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陳志勇　　記錄：徐貴鳳

出席名單：翁鴻山、陳志勇、陳進成、陳特良、王紀、楊明長、洪嘉宏、陳慧英、鄧熙聖、許梅娟、陳雲、蔡少偉、蔡三元、林洪志、黃世宏、黃耀輝、劉瑞祥、吳季珍、周澤川、凌漢辰、林睿哲、張鑑祥、郭炳林、陳炳宏、李玉郎、張玨庭、楊毓民、陳東煌。

壹：報告事項

一、本系九十一會計年度電費超支1,310,054元。超支部份將由學校負擔30%，工學院負擔20%，超支單位負擔50%，本系須負擔的部份約65萬元。敬請本系師生力行節約用電。

二、大四應屆畢業生書籍捐贈認養制度。

三、為促進系友與母系間的互動和交流，讓系友們充分利用母系的資源，進行系友問卷調查（如附件一）。

貳：工廠主任：鄧熙聖。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陳慧英。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張嘉修。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蔡少偉。儀器委員會召集人：黃耀輝。經費運用委員會：李玉郎。系館管理委員會：張鑑祥。研究發展委員會：翁鴻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楊毓民。系友會召集人：蔡三元等召集人報告。

工廠主任：1.下星期六清洗水塔，將暫停供水，請大家儲水備用。

2.請各實驗室提供2名緊急連絡人的聯絡電話，以供緊急連絡。

3.由於寒暑假工友及大學部人手短缺，公共區域清潔需研究生配合清掃。

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1.本系推薦吳季珍老師參加「亞洲化學聯盟2003年傑出青年化學家獎」選拔。

2.張鑑祥教授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分會青年工程師獎。

3.本系推薦劉瑞祥教授參加成功大學工學院研究優良教師選拔。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二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候選人之推薦。

說明：由歷屆「系友傑出成就獎」得獎人為候選人，經系務會議票選，推選最高票者為本系「校友傑出成就獎」候選人。

決議：二十九位老師在場進行無記名投票，以二十三票過半，通過推薦張瑞欽學長（47 級）為本系「校友傑出成就獎」候選人。

第二案

案由：推選九十二年度（第五屆）「系友傑出成就獎選拔委員會」系外委員。

說明：根據設置辦法，選拔委員會以系主任及系內、外委員五至九人組織之，其人選須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決議：系內委員循往例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委員（即馬哲儒、黃定加、翁鴻山、周澤川、郭人鳳、蔡少偉、楊毓民）擔任；系外委員聘請高英武學長（四十三級，現任系友會理事長）及楊再禮學長（三十九級，系友會常務監事）擔任。

第三案

案由：教學特優教師之推荐。

說明：一、已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學生意見調查。

二、本系歷年皆推荐遴選第一名教師參選。

決議：1. 根據「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教學優良教師需在本院任教兩年以上。票選結果第二名黃耀輝老師因服務未滿兩年，由票選結果第三名洪昭南老師遞補。

2.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針對遴選前兩名(即莊和達及洪昭南兩位老師)行使同意權。若皆獲超過半數同意票則推荐遴選第一名，若遴選第一名未能獲得超過半數同意票而遴選第二名獲得超過半數同意票則推荐遴選第二名。

3.開票結果莊和達老師以十張同意票，十五張不同意票，二張廢票未獲得通過推荐；洪昭南老師以二十四張同意票，二張不同意票，一張廢票獲得通過推荐為本系候選人。

第四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案由：討論「論文指導教授更換研究生」之辦法。

說明：一、由指導教授提出具體事實交由系主任處理。系主任除成立一委員會（3~5 人）外，並讓學生進行答辯以評定是否須更換老師。

二、提出更換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可拒絕再收此學生。

三、經由轉介的學生，不算在新任指導教授可收之研究生人數上限中。

四、提出此議案的老師，其下學年度之碩士生必須少收一個。

五、若無其他教授願意轉收，則由系主任擔任名義指導教授，協助學生使用系上公共資源（如實驗室、耗材等）進行論

文研究。

六、本辦法自92年度入學研究生開始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課程委員會提案

案由：討論『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見附件二、三）。

說明：『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課程委員會修擬通過。

決議：1.博士班資格考未通過任何一科者，不得申請獎學金。

2.研究成績之評分，專利亦納入計分，計分標準交由課程委員會討論，再提交系務會議進行確認。

第六案　　課程委員會提案

案由：擬降低系上碩士班獎學金員額，並確認實施日期。

說明：碩士班助學金員額逐年減少，擬降低系上碩士班獎學金員額，來增加更多助學金的員額。

決議：無異議通過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相關員額交由課程委員會訂定，再提交系務會議進行確認。

第七案

案由：擬請校方勿再減少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及修改『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中：規定獎學金一萬五千元（博）、一萬二千元（碩）、助學金一萬或五千元之標準給付及。

說明：校方逐年在減少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為增加更多助學金員額，應修改條文中所訂定獎學金金額。

決議：交由林睿哲教授擬定條文內容向學校申覆反應。

第八案

案由：系退休教授開授課程科目之討論案。

說明：依據工學院退休教授轉任兼任教授之審查條例定位於選修科目的開授。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九案

案由：制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評量」之辦法。

說明：奉校方來函訂定「教師評量」辦法（如附件四）。

決議：交由教評會訂定相關辦法，再提交系務會議進行確認。

第十案　　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系未來發展之規劃案。

說明：如附件五。

決議：由系主任先行召開規劃會議，列入下次系務會議進行討論。

肆：臨時動議

周澤川教授建議：為提申優秀青年學子就讀成功大學化工系，寒暑假可舉辦與化工相關的夏令營，由全系老師輪流規劃相關課程。

伍：14：00 散會

附件一

各位學長：

您好！本系為大學部三年級葉澤錡同學發起之捐款活動，深獲學長們熱烈的支持和迴響，感謝您本著關懷母系、發揮學弟愛的精神慨捐款項。葉同學當時傷及到脊椎骨，目前恢復的情形大致上良好，本系謹代表葉同學及其家人向您致上由衷的謝忱。

為促進系友與母系間的互動和交流，讓系友們充分利用母系的資源，系上將提供下列服務項目供您選擇。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敬　祝

春　祺

成功大學化工系系主任　　陳志勇　　敬上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調　查　表

請勾選（可複選）：

☐ 一、培育課程。（課程名稱：_____、_____）

☐ 二、技術諮詢、企業訪查。（請提供服務項目：_____、_____、_____）

☐ 三、提供檢測服務（可參考本系網頁）。

☐ 四、企業徵才。

☐ 五、技術資訊提供及交流（如科學發展月刊可上網查詢及技術通）。

☐ 六、其他_____。

備註：台灣的經濟目前正處於不景氣之狀態，有些家庭的支柱也失業了，頓時喪失經濟來源，讓一些肯上進且成績好的孩子遭受到無法安心順利就學的困擾，如果學長有意認養清寒的學弟妹，每人每年約伍萬元，本系將提供此項服務，並開立可以申報所稅的基金會收據。

姓名：

畢業年級：

電子郵件地址：

◎郵寄地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成大化工系。

電子信箱：一、em62600@email.ncku.edu.tw（化工系）。

二、a162600@www.che.ncku.edu.tw（系友會）。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6.07.18 八十五學年度下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86.12.30 八十六學年度上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8.17 八十七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0.02 八十七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87.11.23 八十七學年度上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9.21 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90.09.11 九十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90.09.13 九十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1.03.29 九十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91.04.18 九十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14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92.04.10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實施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金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凡在本校註冊在學之本系研究生，符合「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金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者皆有資格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

第三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根據學校所核定金額，依博士班獎學金、碩士班獎學金、碩博士班助學金順序訂定如下：若未特別註明者，以下之人數是以錄取人數計。

一、博士班獎學金：

（一）博士班獎學金每月支領一萬五千元，以發給第一至三學年，助學金每月支領五千元，以發給第一至四學年之博士生為原則。

（二）博士班各年級(第一至三學年)獎學金名額是以校方核定名額依各年級就學人數(不含休學)按比例分配之（四捨五入，若小數部份皆為 0.5，則優先分配予高年級)。

（三）博一新生分為直升甄試與考試入學兩種，直升甄試之獎學金名額計算方式依直升甄試入學人數之三分之二（四捨五入計）應領取獎學金，其餘獎學金名額由考試入學之博一新生領取。經考試入學之博一新生甲乙組獎學金名額按各組人數比例分配（四捨五入，若小數部份皆為 0.5，則優先分配予甲組考試生）。

（四）博二、博三申請獎助學金有二種管道，其一以資格考成績申請，另一以研究成績申請，其名額分配：研究

成績之名額佔各年級獎學金名額的百分之三十（四捨五入，若小數部份皆為 0.5，則優先分配予資格考成績申請）。（審查細則另訂之）

二、碩士班獎學金：

（一）碩士班獎學金每月支領一萬二千元，助學金每月支領五千元，僅給第一、二學年研究生。

（二）碩士班各年級獎學金名額以當年校方所核定名額，依各年級就讀人數比例分配（四捨五入，若小數部份皆為 0.5，則優先分配予碩二生）。

（三）經考試入學之碩一新生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至多配置該年級獎學金名額一名，其餘獎學金名額由直升甄試新生領取。

（四）碩一直升甄試乙組生獎學金名額至多為一名，並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視當年甄試情形而定之。

三、碩博助學金：

（一） 碩博助學金名額依學校所核定金額，依博四生助學金、博一至博三助學金、碩士班助學金之優先順序訂定之。

（二） 碩博助學金優先考慮博四生助學金，其名額分配按博四生就讀人數(不考慮在職生)的百分之三十(四捨五入）計算之。（審查細則另訂）

（三） 博士班（博一至博三）助學金名額與碩士班助學金名額比例為 7：3(若小數部份皆為 0.5，則優先分配與博士生）。

（四） 博士班助學金名額按各年級就讀人數比例分配之(四捨五入，若小數部份皆為 0.5，則優先分配與高年級）。

（五） 碩士班助學金名額按各年級就讀人數比例分配之(四捨五入，若小數部份皆為 0.5，則優先分配與碩一生）。

（六） 碩士班乙組新生之助學金名額是以其獎助學金名額(按乙組生所佔新生總人數之比例以四捨五入法計）扣掉乙組可領獎學金名額(至多為一名)。而乙組新生

甄試生與考試入學生之助學金名額則優先分配予甄試生（若當年乙組生甄試生有可領獎學金者，則分配給乙組考試生）。

（七） 碩士班新生甲組助學金名額依甲組甄試與考試入學生比例分配（四捨五入，若小數部份皆為 0.5，則優先分配與考試入學生）。

第四條：獎、助學金之審查及標準如下：

一、獎助學金名單之審查由課程委員會會議決定。

二、獎助學金審查及標準：

博士班獎助學金：

（一）博士班新生以直升甄試或入學成績作為審查標準。

（二）博士班二、三年級學生，獎學金以資格考或研究成績為審查標準，助學金僅以資格考成績為審查標準。（審查細則另訂）。

（三）博四班助學金領取資格以研究成績作為審查標準。(審查細則另訂)

碩士班獎助學金：

（一）碩士班甄試入學新生以甲乙組混排甄試成績為準；考試入學新生以錄取名次為準。

（二）碩士班考試入學新生獎學金為一名，其資格須為甲組前三名或乙組第一名(由課程委員會依其在校成績與入學考試成績審查決定，於錄取名單決定後即召開課程委員會審查)，若無符合此條件者，則此名額併入甄試入學新生之獎學金名額。

（三）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依前一學年之學業及研究成績為準，並參考過去服務成果（審查細則另訂）。

第五條：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均需義務協助系內有關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若工作不力，經課程委員會決議後，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因停發獎、助學金或研究生因故退、休學時，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一）若博士班因故被停發其獎助學金，則由該生同年級學生優先遞補，若無適合人選，則依序優先考慮博士班

高年級，其次為碩士班高年級。

第六條：領取獎、助學金之工作分配：

一、領取獎學金之博士生及碩士生須協助大學部至少一門必修科目教學（或研究所至少一門核心課程，或貴儀室儀器管理），以及臨時交付與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工作。

二、領取助學金之博士生及碩士生須協助大學部至少一門選修科目或貴儀室儀器管理或系務工作。

三、上述工作之分配由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協調各工作負責人（如各科目任課老師）共同協商決定。

四、未能因前項方法決定之工作項目，由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協調相關領取獎助學金研究生決定。

五、遇有不願擔任所分配工作者，由候補之研究生遞補之。

六、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須配合負責老師之規定。

第七條：研究生擔任工作之表現，由工作負責人於每學期末評定之，並參考學生之反應。表現欠佳之研究生，經課程委員會會議決定後，停發本獎、助學金並限制其次學年申請資格。

第八條：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方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學金審查細則

89.05.12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2.03.14 九十一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博士班審查細則：

一、前一年度已獲獎、助學金之同學，則其服務績效將為再給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服務績效評鑑表如附件一)

二、博四生申請助學金資格以研究成績審查之，其研究成績之認定依第六條為原則。

三、博二、博三學生申請獎助學金有二種管道，其一以資格考成績申請；另一以研究成績申請。兩種管道可同時申請，取其利者考慮之。

四、研究成績之認定依第六條為原則，若分數相同時，則考慮其論文SCI impact factor之高低或期刊在其領域之排名，並請儀器負責老師列席參加。

五、資格考成績之認定原則：優先考慮通過科目數，其排名順序為通過三科優先，其次為通過二科，再者為通過一科。若通過科目數相同者，再考慮總分數，其分數計算方式為：S×[1-0.1×(n-1)]。S：該科分數，n：第幾次通過，(每個博士班學生共有 6 次資格考)。若總分數相同時依輸送現象、熱力學、化學反應次序比較之。

六、研究成績之認定原則：

(1) 已接受之論文，其所屬期刊之 SCI impact factor，以投稿日為基準，前五年內最高曾經大於或等於 0.3，每篇以 5 分計。

(2) 若有指導教授以外之共同作者，該論文所加之分數 $= 5\times\frac{n_s}{\sum_{i=1}^{m} n_i}$

n_i：除指導教授外，第 i 個作者之排名。

n_s：除指導教授外，該生之排名(從後面算起)。

m：除指導教授外之作者人數。

註 1：此處所謂指導教授，除本系正式登載之指導教授外，尚包括其他具助理教授或博士學位資格(含)以上者。

註 2：已計算過論文，不再重複計算。

碩士班審查細則：

一、前一年度已獲獎、助學金之同學，則其服務績效將為再給獎助學金之

重要參考。(服務績效評鑑表如附件一)

二、研究成績之認定原則

(1) 已接受之論文，其所屬期刊之 SCI impact factor，以投稿日為基準，前五年內最高曾經大於或等於 0.3，每篇以 5 分計。

(2) 已投稿但尚未接受之論文，每篇以 2.5 分計，不受篇數限制，但需提出有系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收到信函。

(3) 若有指導教授以外之共同作者，該論文所加之分數 = $5\times\frac{n_s}{\sum_{i=1}^{m} n_i}$

n_i：除指導教授外，第 i 個作者之排名。

n_s：除指導教授外，該生之排名(從後面算起)。

m：除指導教授外之作者人數。

註 1：此處所謂指導教授，除本系正式登載之指導教授外，尚包括其他具助理教授或博士學位資格(含)以上者。

註 2：已計算過論文，不再重複計算。

三、碩二學生，以學業及研究成績為準，各佔百分之五十。學業成績係指前一學年之平均學科分數：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反應工程學、高等化工熱力學（乙組學生以單元操作（一）、化學反應工程、化工熱力學）三科成績佔百分之七十五，其他科目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四、若僅以學業成績排序，未能獲得獎助學金的碩二學生，於採計研究成績後，至多僅能獲得助學金。

附件四

台大、清大、成大『教師評量』辦法差異處

說明：台大、成大校方已制定教師評量要點及清大化工系制定專任教師初聘及續聘作業細則。(詳細條文請參考附件)

哪些教師免評量？

台大	1.年滿六十歲者。 2.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3.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4.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5.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凡獲國科會計畫研究主持費一點五次，可抵一次甲種研究獎)。 6.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教育學程中心向教務處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
清大	1.得長聘資格者（升等至教授者，不再評量）
成大	1.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3.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 4.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 5.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6.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量者。

教師評量辦法的差異？

	評量對象	評量週期	評量項目	續聘原則
台大	1.專任講師、助理教授 2.副教授、教授	1.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升等副教授前，需來校服務三至五年，辦理第一次評估，爾後每滿三年評估一次。 2.副教授及教授至少每五年評估一次。	教學 40%+研究 40%+服務 20%	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對於教學、研究、服務各分項評分達最低標準，且過半數評分總分達 70 分者，通過評估。
清大	助理教授、副教授	1.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服務滿兩年半辦理第一次評估，爾後每兩年進行一次，直至得到長聘資格為止。	教學 40%+研究 20%+服務 40%	續聘與否之投票人數需達委員總額之四分之三，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反對續聘，則一年後不予續聘
成大	1.助理教授、講師 2.教授、副教授	1.每三年評量一次 2.每五年評量一次	綜合教學+研究+服務	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需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附件五

化工系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

一、日期：92 年 3 月 27 日

二、地點：化工系 5F 小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陳志勇、陳特良、楊毓民、周澤川、鄧熙聖、溫添進、蔡少偉、吳季珍、吳逸謨

四、主持人：翁鴻山

紀　錄：林鑫

五、報告：略

六、討論議題：

（一）為因應科技發展之趨勢，是否需要調整課程科目、授課內容、入學科目內容等，請討論。

決議：

1. 單元操作及儀器分析等必修科目之學分數可考慮調整。
2. 物理化學、單元操作、工程數學、化工熱力學、化學反應工程及程序設計等必修科目之授課內容建議予以調整。
3. 選修科目可就先前已通過之四個學程詳細規劃。
4. 請系主任委請同仁收集國內外資料（正進行中），彙整後提系務會議討論。
5. 碩士班入學甄試審查學業成績時，可以針對物理化學、工程數學及其他專業必修科目特別計分。
6. 碩士班入學考試是否加考物理化學及將化工熱力學與化學反應工程合併為一科，請系主任與台大、清華、中央等校系主任聯繫，參考他們之意願後提系務會議討論。

（二）為爭取研究計畫，擬逐步形成研究群，請討論。

決議：

1. 除奈米材料科技、感測器及生物科技三個研究群外，逐步形成能源科技、純化與分離技術、系統工程（微化學系統）及工業安全等研究群。請系主任委請適當的老師負責組成的事宜。
2. 逐步安排至中鋼、中科院、工研院、台鹽、台肥及民營企業（如長興公司）訪問座談，希望能爭取大型計畫。